

G324 国道阳宗海段“2.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7 年 2 月 26 日 22 时 15 分许，G324 国道阳宗海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致 6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50 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副省长张太原，市长王喜良，副市长刀勇迅速做出指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责任，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全面排查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和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的 G324 国道阳宗海段“2.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检察院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

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17 年 2 月 26 日，主驾杨浩刚和副驾祁树华受杨元周指派，驾驶云 G59659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按照杨元周的装载要求，在安宁宏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装载黄磷矿石共 77660kg，由安宁市县街镇前往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当日 22 时 15 分许，杨浩刚驾车沿 G324 国道(福昆线)由西向东行驶至 K2502+650 米左弯下坡路段时，在缓慢行驶过程中车辆发生侧翻倾覆，将停在对向车道等候会车通行的王凤浦驾驶的云 A922BM 号“夏利”牌小型轿车完全掩埋，致小型轿车上驾乘人员共 6 人(4 名成年人，2 名幼儿)当场死亡。

(二) 事故车辆和相关人员情况

1.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云 G59659 货车：该车为“东风”牌黑色重型自卸货车。车辆注册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动机号 E1003089，登记所有人：开远市昆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个旧分公司，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西口冲公路旁，登记机关：云南省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使用性质：货运，核载 15670kg，该车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货车道路运输证：滇交运管个旧字 532501012340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保险情况：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交

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单号：PDDG201653011329001496(投保人：杜俊唐)；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险，商业险单号：PDAA201653250000047118(受益人：杜俊唐)。

(2) 云 A922BM 小型轿车。车辆注册日期：2010 年 7 月 23 日，登记所有人：刘晶晶，使用性质：非营运，核载 5 人，登记机关：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保险情况：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商业保险，交强险单号：11637003900162293511；商业险单号：11637003900162293503。

(3) 云 G59659 货车行驶轨迹。2017 年 2 月 26 日，主驾杨浩刚和副驾祁树华受杨元周指派，驾驶云 G59659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按照杨元周的装载要求，在安宁宏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装载黄磷矿石共 77660kg，从装运点出发途经安宁县草公路、安八线、晋宁古鸣公路、兰磨线、晋城镇、广济村、马金铺、段家营，沿三铝公路、阳宗海大道驶入 G324 国道，在到达 G324 国道阳宗海 K2502+650 米左弯下坡路段处发生侧翻。事发时该车实载 2 人，即驾驶员杨浩刚、副驾祁树华。

1.事故路段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G324 国道福昆线(昆石公路)K2502+650 米处 (阳宗海铝厂坡段)，该路段为东西走向混合道路，西至昆明市主城区方向，东至宜良县城方向，沥青路面，道路宽 13.4 米。昆石公路，为 G324 国道福昆线的一部分，起于石林止于昆明，全长 90 公里，于 1990 年建成通车，道路设计等级为:二级公路。

事故地点以东、以西路中设有中心单实线分隔对向交通流，由东向西方向为上坡右弯，设有二条行车道，由西向东方向为下坡左弯，设有一条行车道。事故地点处前后约 1300 米路面标线已不明显，路面铺设水泥稳定碎石，呈潮湿状态，车道两侧布满淤泥。事故路段南侧为高于路面的山体，北侧为低于路面的山坡，弯道半径为 58 米，道路纵坡坡度为 7.9%，横坡坡度为 8.7%。事故地点以西约 2100 米处路段分别设有“限速 60 公里”、“下陡坡、路滑车辆慢行”、“事故多发、减速慢行”、“慢慢”、“下陡坡”、“连续弯路”、“易滑”、“注意落石”、“禁止超车”等交通警示及禁令标志。

2.事故痕迹及遗留物情况

现场见五辆机动车停于或侧倒于路面，其中：四辆为货车，一辆为小轿车，由西向东依次为云 G48718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呈头西尾东)、云 A92912 号大地牌重型自卸货车 (呈头西尾东)、云 G59659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 (呈头东尾西)、云 A922BM 号夏利牌小轿车 (呈头西尾东)、云

AA5976 号嘉宝牌重型自卸货车 (呈头西尾东)。云 G48718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因故障停放于车道内，未与现场车辆发生过擦碰，云 A92912 号大地牌重型自卸货车左侧挡板后部见刮擦痕；云 G59659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侧翻于对向上坡车道内，车尾左后部与云 A92919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左后部相刮擦，车头左前部与云 AA5976 号“嘉宝”牌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右前部相刮擦，左侧中前部货箱倒压在云 A922BM 号“夏利”牌小型轿车车头及车顶部，所载磷矿石倾覆泼洒在道路上，夏利车被侧翻货车与矿石淹没，受压变形。

3.天气情况

2017 年 2 月 26 日 21 时至 23 时，事故路段所在地为轻雾天气，偏东风，相对湿度 87%至 92%。

(四) 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夏利车损毁报废，车内 6 人现场死亡，三辆货车不同程度受损。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350 余万元。

死亡人员情况：

1. 王凤浦，女，57 岁，汉族，昆明市西山区人，云 A922BM 号“夏利”牌小型轿车驾驶人；

2. 徐志华，男，62 岁，汉族，昆明市盘龙区人，云 A922BM 号“夏利”牌小型轿车乘员；

3. 王茗玉，男，4 岁，汉族，昆明市五华区人，云 A922BM

号“夏利”牌小型轿车乘员；

4. 王桂波，女，57岁，汉族，昆明市五华区人，云A922BM号“夏利”牌小型轿车乘员；

5. 高一宸，男，3岁，汉族，昆明市盘龙区人，云A922BM号“夏利”牌小型轿车乘员；

6. 黄孝玲，女，56岁，汉族，昆明市盘龙区人，云A922BM号“夏利”牌小型轿车乘员。

二、事故涉及相关企业及人员

（一）事故车辆归属及流转情况

1. 开远市昆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个旧分公司（以下简称昆驰个旧分公司）。云G59659货车登记所有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八号洞；负责人：李在学；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营业期限至2033年9月2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滇交运管许可个旧字532501007113号（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2. 弥勒宏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宏远汽车公司）。云G59659货车出租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弥西哨；法定代表人：杜俊唐；成立日期：2013年9月25日；营业期限至2033年9月24日。

3. 云G59659车辆流转情况。2014年3月28日，昆驰个旧分公司从弥勒宏远汽车公司购进一辆货车（发动机号：

E1003089),当日 ,昆驰个旧分公司又将该车卖予尹丽丹(女 , 32 岁 , 红河州弥勒市人), 同时双方签订协议将该车挂靠落户在昆驰个旧分公司。弥勒宏远汽车公司因与昆驰个旧分公司产生债务纠纷 , 弥勒宏远汽车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将该车辆扣留保管 , 实际占有该车。2016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 , 昆驰个旧分公司协助弥勒宏远汽车公司为该车办理了车辆年检、《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照。弥勒宏远汽车公司为该车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2016 年 11 月 11 日 , 弥勒宏远汽车公司在收取了杨元周 (男 , 46 岁 , 昆明市宜良县人) 3 万元押金后 , 将该车出租给其使用 , 租金 1 万元/月。杨元周于 2016 年 12 月雇佣杨浩刚担任该车主驾 , 2017 年 2 月雇佣祈树华担任该车副驾为其拉货 , 直至事故发生。

(二) 货运源头单位及装货点

1. 安宁宏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宏源公司)。磷矿石货运源头单位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场所地址 : 昆明市安宁市连然镇 ; 法定代表人 : 张世文 ; 注册资本 : 伍佰捌拾万元整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3 月 7 日 ; 经营范围 : 钢材、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等的销售 , 矿产品、煤炭的销售、加工。

2. 晋宁恒昊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宁恒昊公司)。磷矿石销售方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场所地址 : 昆明市晋宁县晋城镇 ; 法定代表人 : 黄蕊 ; 注册资本 : 壹佰万元整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4 月 23 日 ; 经营范围 : 磷矿石的

加工、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租赁服务等。

3.磷矿石供需及车辆装载情况。安宁宏源公司与晋宁恒昊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签订了《磷矿石购销合同》，安宁宏源公司向晋宁恒昊公司销售磷矿石；晋宁恒昊公司与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弥勒磷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晋宁恒昊公司向弥勒磷电公司销售磷矿石。晋宁恒昊公司先从安宁宏源公司购进磷矿石，再将磷矿石转卖给弥勒磷电公司。运输磷矿石的货车在安宁宏源公司料场装货过磅，晋宁恒昊公司安排人员过磅开单，安宁宏源公司安排人员现场监督过磅情况。

2017 年 2 月 25 日，杨元周通过电话与吴晓军（男，27 岁，楚雄州人，晋宁恒昊公司总经理）联系好运货事项后，指派杨浩刚与祁树华驾驶云 G59659 号货车到安宁宏源公司装载磷矿石。2 月 26 日，晋宁恒昊矿业有限公司员工赵涛为该车过磅开单，安宁宏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张世东在现场监督过磅情况，当天 16 时许，杨浩刚按照杨元周每次装货不低于 70000kg 的要求装载了 77660kg 磷矿石驶离货场。

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2017 年 2 月 26 日 22 时 30 分，阳宗海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接到杨浩刚报警，称其所驾驶的重型货车行驶至石安公路铝厂坡路段时发生侧翻，压到对向行驶的一辆轿车，情况严重。接警后，值班民警立

即通知相关民警出警，并将事故情况通知“119”、“120”、阳宗海管委会等相关联动部门和单位。事故发生后，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迅速带领市应急办、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等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等处置工作。阳宗海管委会组织公安、消防、医疗、应急、安监、社会事业等相关部门赶到现场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22 时 45 分，阳宗海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外勤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发现小轿车被侧翻的矿石掩埋，无法确定车内驾乘人数，现场救援人员随即施救，同时从周边调集吊车、挖掘机赶往现场救援。22 时 55 分，阳宗海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共 18 名应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参与救援。23 时 05 分，“120”3 名医护人员到达现场。至 2 月 27 日 4 时许，埋压轿车的磷矿石全部清理完毕，消防人员随即实施破拆救援作业。4 时 30 分，小轿车内人员逐一救出，经医疗救护现场检查确认，车内的 4 名成年人和 2 名幼儿均无生命体征。2 月 27 日 5 时，事故车辆拖离现场、泼洒的磷矿石清理完毕，交警开始疏导放行滞留的车辆。7 时 30 分，交通恢复正常。

（三）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阳宗海管委会成立了事故善后工作组，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目前，阳宗海管委会与家属签订了《垫付协议书》，事故善后工作有序开展，社会舆情平稳。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一是驾驶人杨浩刚驾驶机动车严重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装载货物上道行驶；二是云 G59659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的租赁使用人、管理人、直接支配人、且是受益人杨元周，指使其雇佣的驾驶员杨浩刚严重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装载货物，违法上道路行驶，造成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1.货运源头单位未确保出场货车合法装载

（1）磷矿石货运源头单位：安宁宏源公司。在将矿石销售给晋宁恒昊公司的过程中，未履行道路运输安全责任，对进场装货的驾驶人员教育管理缺失，任由驾驶人员随意指使安宁宏源公司人员装载矿石，不加劝阻，致使货车严重超载，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2）磷矿石销售单位：晋宁恒昊公司。公司将购买的磷矿石销售给弥勒磷电公司的过程中，对进场运货的车辆没有履行基本的教育管理义务，督促驾驶人员合法运输，在事发当天进场装磷矿的货车有 22 辆，每辆车载重 68040kg 至 81020kg 不等，磷矿装载多少完全听凭驾驶员要求，对货车超载运输行为放任不管，不加劝阻，未确保出场货运车辆合法装载，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2.相关职能部门执行落实治超新规不力

（1）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分局源头治超失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

方案》要求“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 ,加强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排查 ,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报地方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 ,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 ,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 ,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1〕355 号)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源头治超职责做出规定“加强对违法装载行为的查处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驾驶人员 ,以及指使、强令车辆驾驶员超限运输货物的单位和人员 ,依法予以处罚”。安宁运管分局作为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的派出机构 ,应当依法履行源头治超工作职责。但该局自昆明市 2016 年 11 月实施治超新规以来 ,排查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行动迟缓 ,2017 年 3 月 23 日才向安宁市政府申报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排查重点货运企业草率从事 ,没有查证称重过磅单对企业实际年货运量进行核实 ,仅凭原有重点企业名单和企业负责人口头申报、属地街道办事处报告就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巡查工作弄虚作假 ,以所谓“电话巡查”的方式判定企业不存在违法装载行为 ,没有对违法超限超载装载运输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截至“2.26”事故发生 ,对肇事货车装载磷矿的源头企业—安宁宏源公司只做过 1 次治超新规宣传 ,没有做过实际检查 ,源头治超失职。

(2)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没有在县

草路开展治超工作。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18 日印发了《关于规范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有关执法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 2016 〕 130 号), 要求“各地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联合开展执法。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地区, 可以依托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开展联合执法”。安宁市 2013 年 12 月在县草路 K2 公里处梨园村旁建成超限检测站并投入使用。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没有依托县草路治超站会同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肇事驾驶员杨浩刚在安宁宏源公司违法超限装载磷矿后, 驾驶超限重型货车从县草路治超站对向车道由北向南行驶。按照《路政文明执法管理工作规范》规定, 路政管理部门虽然不能在同一地点双向同时拦截车辆进行超限检测卸载, 但是安宁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制订《车辆超限超载行驶县草(专用) 公路管理实施方案》, 从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将县草路作为矿山(企业) 生产运输车辆专用道路, 没有在县草路其它地点设置治超点, 县草路治超站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称重放行, 形成治超执法空白。

(3) 阳宗海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管理大队、交警大队推诿扯皮, 未落实联合治超执法任务。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有关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 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

理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联合开展执法，“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地区，可以依托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开展联合执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利用移动检测设备，开展流动检测。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应当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处理”。自治超新规实施至“2.26”事故发生，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二大队）与阳宗海交警大队进行过两次工作对接，双方在设置治超（流动）站点、处罚程序、警力安排等问题上推诿扯皮，没有开展治超联合执法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一超四罚”。阳宗海交警大队 2017 年 1 月 10 日接管 G324 国道阳宗海段，由于警力不足，没有及时调整勤务模式重点管控 G324 国道，截至 2 月 25 日仅在该路段对马兴成机动车号牌不清晰、不完整，邓选周机动车故障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等两起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过处罚，查处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的工作职责没有落实。

（4）呈贡区、晋宁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治超不力。肇事车辆自货运源头出发至事故地点，途经晋宁区和呈贡区管辖的道路。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明确交通运输、

公安部门的具体工作责任，多部门协同配合组织开展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晋宁区自治超新规实施以来，虽然安排警力依托大沙口治超站（G213 国道昆阳往玉溪方向）联合执法，还在牛广公路通向环湖南路的交叉口、晋新公路口、双小公路等农村公路设置了限行设施。但是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未在古鸣公路、牛广公路等肇事车辆途经路段进行流动治超联合执法，没有对违法超限车辆进行“一超四罚”。晋宁区交通运输局作为区治超办所在单位，牵头联合治超不力、督促检查不力。呈贡区交通运输局在三铝公路建设治超站进度迟缓，项目 2011 年 6 月立项，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到 2017 年 4 月 13 日仍未正式启用。治超新规实施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呈贡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交警大队仅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石龙路进行过一次路面联合治超执法，劝返涉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 35 辆。除此之外，治超工作停留于巡查宣传劝返，没有对违法超载超限车辆进行“一超四罚”，治超工作流于形式。呈贡区交通运输局作为区治超办所在单位，牵头治超不力、督促检查不力。

（5）昆明市治超办督促检查治超任务落实不力。昆明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作为市治超办承担治超任务的具体工作部门，2016 年 12 月检查发现部分县（市、区）落实治超任务打折扣、行动迟缓推进缓慢，也提出了改进措施。但是直到“2.26”事故发生后，在 3 月 20 日才组织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联合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工作滞后。

五、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认定 ,G324 国道阳宗海段“2.26”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追究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员

1.杨浩刚 ,云 G59659 货车驾驶员 ,因涉嫌交通肇事罪 , 2017 年 2 月 27 日被昆明市公安局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分局刑事拘留，2017 年 3 月 13 日被宜良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杨元周 ,云 G59659 货车承租人 ,因涉嫌交通肇事罪 , 2017 年 3 月 6 日被昆明市公安局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分局刑事拘留，2017 年 3 月 15 日被宜良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

1.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分局源头治超失职 ;调查期间，向调查组提供虚假巡查材料

（1）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分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李志荣同志，作为运管分局主持工作的领导，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稽查大队源头治超敷衍塞责、草率应付的问题失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

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的规定，建议对李志荣同志警告行政处分。

（2）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分局副局长田拓同志，作为运管分局整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办公室主任，疏于管理，未按规定督促检查稽查大队履行源头治超责任，对源头治超敷衍塞责、草率应付的问题失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的规定，建议对田拓同志记大过行政处分。

（3）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分局稽查大队李朝晖同志（工勤编），作为排查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并负责组织巡查的责任人，工作失职，不依法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未发现安宁宏源公司超限装载违法行为，对运管分局排查监管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敷衍塞责、草率应付负有直接责任。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关于“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的适用原则，第十七条关于“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的规定，建议对李朝晖同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李朝晖同志指使运管分局杨启知、刘自然、蔡广、王敏、徐永聪、孟涛等 6 人造假填写“源头治超监督检查记录”，向事故调查组提供虚假证明资料，以掩盖源头治超不力的事实。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关于“对抗组织审查，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本应撤销李朝晖同志党内职务。鉴于李朝晖同志未担任党内职务，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的规定，建议对李朝晖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没有依托县草路治超开展治超工作

（1）安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张智同志（安宁市原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大队长兼教导员），在安宁市交通运输局任职期间，作为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党政主要领导，疏于管理，未依法督促指导路政管理大队在县草路开展治超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

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的规定，建议对张智同志警告行政处分。

(2)安宁市路政大队副大队长李文坤同志(事业编制)，工作失职，对路政管理大队未在县草路开展治超工作负责有直接责任。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关于“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的”规定，建议对李文坤同志记过行政处分。

3.阳宗海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管理大队、交警大队推诿扯皮，联合治超执法不落实

(1)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局长金万全同志 (非党干部)，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治理超限超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疏于管理，指导协调公路路政管理大队会同交警部门开展治超联合执法不力，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第八条关于“对上级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大事项，消极对待，执行不力，影响整体工作推进，应当问责”的规定，建议对金万全同志通报问责。

(2)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党支部书记李志华同志，作为联系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开展治

超工作的领导干部，疏于管理，未按规定督促检查指导公路路政管理大队联合交警部门落实治超任务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的规定，建议对李志华同志记过行政处分。

（3）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张建明同志，治超工作责任心不强、等待观望，未按规定联合交警部门落实治超任务，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未按规定联合交警部门落实治超任务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的规定，建议对张建明同志警告行政处分。

（4）昆明市公安局阳宗海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陈宏伟同志，对阳宗海交警大队未按规定联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落实治超任务，负主要领导责任；未及时调整警力加强 G324 国道阳宗海段路面交通安全管理。依据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的规定，建议对陈宏伟同志记过行政处分。

4.呈贡区、晋宁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治超不力

（1）呈贡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尹愿辉同志（非党干部），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联合治超不力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第四条关于“不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定、命令，有令不行的，应当问责”的规定，建议对尹愿辉同志通报问责。

（2）呈贡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队长孙应懂同志，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联合治超不力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第四条关于“不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定、命令，有令不行的，应当问责”的规定，建议对孙应懂同志诫勉问责。

（3）晋宁区交通运输局长李建林同志（党支部书记），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的法

律法规政策，对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联合治超不力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背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四条关于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履行党员义务“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必须“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的要求。依据《云南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第七条关于“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问责”的规定，建议对李建林同志通报问责。

（4）晋宁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队长余宁宇同志（非党干部），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联合治超不力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第四条关于“不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定、命令，有令不行的，应当问责”的规定，建议对余宁宇同志诫勉问责。

对以上同志追究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安宁市、呈贡区、晋宁区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5.市治超办、安宁市政府、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检查。市交通运输局对市治超办主任陈勇同志提醒谈话。全市各县（市）、区和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

假)区,特别是事故涉及的相关区、市,要从“2.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深入排查落实治超任务存在的问题,引以为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整改,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 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1.张世文,安宁宏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在货物装运场(站)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和第二十九条“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的规定,未制定货车装载安全规章制度,未对进(出)场装载的货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进(出)场装货的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建议由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2.黄蕊,晋宁恒昊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在货物装运场(站)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和第二十九条“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

督促其合法运输”的规定，未制定货车装载安全规章制度，未对进（出）场装载的货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进（出）场装货的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建议由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四）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货运源头单位：安宁宏源公司。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在货物装运场（站）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和第二十九条“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的规定，未确保云 G59659 货车合法装载，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2. 货运源头单位：晋宁恒昊公司。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在货物装运场（站）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和第二十九条“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的规定，未确保云 G59659 货车合法装载，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目前，货车超限超载运输呈现越治越多，越管越难的被动局面，而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我市治理货车超限工作严重滞后、措施乏力、手段单一。尽管货车超限泛滥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道路运输市场的畸形发展，已容不得再原地踏步，必须刻不容缓，必须建立健全货运源头监管、路网布局优化、路面执法全过程监管。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 G324 国道阳宗海段“2.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要求，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尤其是客运、货道路运输安全，切实加强对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狠抓货物源头监管和路面联合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二）进一步加强货物装载源头监管，确保合法装载。要根据本地经济发展、货源分布和路网条件等实际情况，核查确定货运源头单位，将货运量大、容易发生超限超载的矿山、水泥厂、煤场、施工工地等货源集散地、装卸地等作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采取巡查或驻点等方式实施监管，督促

辖区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的主体责任，安装称重和计量设备，规范统一过磅单据，将货运源头单位出具的过磅单作为认定是否超载的依据，及早出台对其违法行为的惩处管理办法，加强对违法装载行为的查处。同时，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治超新规的宣传和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切实推动货运源头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三)进一步完善道路监控网络，合理布局治超网点。要结合本地路网发展变化，调整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针对极易诱发事故的长下坡、临边临崖等事故多发路段合理设置检测点及卸载场所，对未设置治超点且绕行车辆较多的重要节点位置，安装技术检测设备，开展针对性纠查，加强非现场监督；完善农村公路限高限宽保护设施，堵塞超限超载货车绕行农村道路。

(四)进一步强化路面管控，严格执法坚决查处。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制》规定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多种方式，加大打击力度，严格执法，坚决杜绝只罚款不卸货的行为发生，彻底治理超载运输的顽症。强化区域联合执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道路运输部门作为治超工作的主力军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超载违法行为。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紧密结合的执勤方式，加大超载违法的管控力度，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查处一起纠正一起。同时，针对少数驾驶员利用午休、

夜间和双休日与执法部门打“游击战”的特点，因地制宜、科学调配力量，确保辖区道路不失控。

（五）进一步健全路警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联合执法常态化。要健全完善“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区域联合，完善联合治超工作机制，形成部门间联勤联动；打破地域界限，形成区域间联防联控。同时，同步推进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城市道路四路同治，做到治超“一盘棋”。公路管理机构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巡逻中发现的涉嫌超限超载的运输车辆，要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处理，执行卸载、处罚、记分或扣押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变相执法等失职渎职行为出现。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此次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狠抓货物源头监管和路面联合执法，有效遏制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行为，切实提高公路的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通行水平。

G324 国道阳宗海段“2.26”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17 年 6 月 21 日